

# 112年度第1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

核管處：高斌、何恭旻、許明童、臧逸群、鄭再富、鄧文俊、  
吳景輝、郭獻棠、施劍青。

台電公司

核安處：康哲誠、許懷石、劉振江、吳東明、謝淑惠、洪志旻、  
李澤泉。

核發處：曾文煌、施順動慶、董其元、陳勇志、李青洲、邱鼎文。

核後端處：廖瑞鶯、黃故富、黃楚琳。

核一廠：楊國華、林上仁、朱偉朋、闕伯陽、林銘哲、謝秉璋。

核二廠：楊勝勳、黃宣翰、高仲彥、林于翔、潘慶龍、楊志仁、  
吳胤宏。

核三廠：洪慶典、蕭天賜、蕭邦安、楊俊鴻。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黃揮文。

六、紀錄：施劍青。

七、會議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決議事項：

1. 10812A01(GL 96-05電動閥推力驗證計畫重新檢討)：請於1個月內提出

核三廠1、2號機執行QB動態測試之詳細時程。本項繼續追蹤。

2. 11012A01(爐心仍有燃料之除役電廠之安全相關議題負責單位檢討)：

本項同意結案。

3. 11012A02(NRC IN 2021-03「Duane Arnold能源中心之強對流風暴經驗回饋」)：本項同意結案。
4. 11106A01(核電廠安全相關系統設備組件之維護及更新週期問題)：(1) 台電公司本次答覆並未就安全相關充電機內部電氣組件進行說明，請補充說明；(2) 台電公司現行維護法規並未建置Component Level監測層級，對於電廠參考EPRI所提供之Emergency Diesel Condition-based Maintenance之維護策略進行EDG組件維護，將無法有效監測EDG組件維護策略的改變相對於該組件可靠度及可用度之影響；(3) 台電公司陳報本會之10 CFR 21通報事項，若得知廠家因應措施部分有更新內容時，台電公司應主動陳報本會。本項繼續追蹤。
5. 11106A02(核三廠1/2號機第27次大修之準備情形報告)：本項同意結案。
6. 11112A01(福島後相關管制案(JLD)完成後，納入執照文件之作法)：本項同意結案。
7. 11112A02(電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需維持運轉系統電廠參考相關法規規定及設備狀況做調整之作業方式)：維護策略的改變會影響設備/組件的可靠度及可用度，台電公司應對維護策略的改變提出嚴謹的方法論後，再與本會召開會議討論。在未經本會審查同意前，請即恢復設備組件原有之維護周期。本項繼續追蹤。
8. 11112A03(有關法國Civaux核電廠1號機安全注水系統彎管銲接處發生應力腐蝕龜裂(SCC)之因應作為)：請核三廠清查SI/RHR系統管路相關銲道是否有經過修補之紀錄。本項繼續追蹤。
9. 11112B01(核電廠112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年

度對策)：本項同意結案。

10. 11112B02(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屆期日之運轉模式討論)：本項同意結案。

##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1：設備管路壓力邊界洩漏結構完整性評估方法及機械式夾具臨時修理法規符合性之檢討——美國核管會近日通告管制資訊總結RIS 2022-02「運轉洩漏」，論述發現管路壓力邊界洩漏，而其失效可能影響系統可用性時，必須用ASME BPV所規定的評估結構完整性的方法，並採取運轉規範規定的行動。經查核三廠近日對管路洩漏之處置作業，所用評估結構完整性的方法未盡符合RIS 2022-02所述，同時所用的機械式夾具臨時法規修理方式，也未盡符合ASME Code IWA-4133及Appendix IX規範要求。請台電公司再檢視RIS 2022-02內容及ASME Appendix IX要求，強化對管路壓力邊界洩漏之處置。

決議事項：(1)有關ASME Code之小尺寸組件條文及機械式夾具條文間的競合關係及ASME釋疑，請提出佐證資料說明。(2)Code Case N-513的使用應依本會92年1月9日會核字第0920000335號書函審查意見及103年8月6日會核字第1030014607號書函(103年7月31日「核三廠第四個十年營運期間檢測/測試計畫說明會」會議記錄)決議事項要求，個案提出申請。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2：電動閥推力驗證程序與業界通用作業方式ASME Code Case OMN-1之差異比對及檢討——針對電動閥推力驗證，ASME有Code Case OMN-1提供驗證程序，此Code Case後續被納入ASME OM 2009年及其後版本成為強制性附錄III，變成業界通用之作業方式。經了解核三廠電動閥推力驗證之作業方式與此業界通用作業方式有差

異，例如MOV驅動器輸出之評估方式，以及於AS-FOUND測試前執行維護等。請台電公司完整檢視Code Case OMN-1內容，了解各電廠現行做法與之差異，並檢討電廠現行做法適切性。

決議事項：有關核三廠電動閥推力驗證執行方式與Code Case OMN-1的差異，請於3個月內完成評估及提出改善規劃，並回饋至核一、二廠。本項繼續追蹤。

(三)臨時動議：無。